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和周兰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